澎湖縣龍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辦法

依據 113.09.04 校務會議修訂
115.09.22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國民教育法第 44 條規定暨「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」。

(二)113.06.17 教學字第 11309113661 號函「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要點」。

二、獎勵管教之目的為鼓勵學生之優異表現或輔導其改過遷善，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其實施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（一）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。

（二）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，以作為學生之學習楷模。

（三）管教應視學生之個別差異，輔導其改過遷善。

三、本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時，應以其行為表現之情節輕重為基礎，力求審慎客觀及公正合理，並參酌下列事項，作為獎勵管教輕重之基準：

（一）行為時之年齡。

（二）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
（三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
（四）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
（五）行為之動機及目的。

（六）行為之手段。

（七）行為之次數。

（八）行為所生之影響。

（九）行為後之態度。

（十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獎勵：

（一）師長口頭獎勵。

（二）公開場合表揚。

（三）登載於學校刊物。

（四）頒發獎狀或獎章。

（五）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
（六）推舉為學習楷模。

（七）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五、本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，得依下列規定選擇適當方式予以輔導或管教，以導正其行為：

（一）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。

（二）實施個別輔導與管教。

（三）轉介輔導。

（四）改變學習環境。

（五）其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六、本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，應依其案件種類，由下列人員及單位處理：

（一）一般獎勵案件：屬班級事務者，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處理；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，由各相關處室處理。相關獎勵依本校龍銀暨禮券獎勵辦法執行。

（二）一般管教案件：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妥適處理；經處理後仍未改善者，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單位處理。

（三）特殊管教案件：應由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單位提交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處理。

七、學生之行為表現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特殊管教案件:

（一）蓄意鬥毆情節重大者。

（二）攜帶危險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（三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。

（四）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。

（五）持有或施用香菸、毒品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。

（六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。

（七）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。

八、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採取特殊管教措施時，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，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，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懲處。

十一、本校為處理學生特殊獎勵管教案件及相關事項，設置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。

獎管會置委員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，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（二）學校教師代表二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。

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》。

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，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(派)繼任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十二、獎管會應於收到審議申請表之後，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，召集委員並主持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獎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前項決議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，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。獎管會委員處理學生獎管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

十三、獎管會審議學生特殊管教案件時，其會議不得公開，並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。審議特殊管教案件時，應通知學生、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。

十四、學校之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管教案件，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十五、獎管會作成之獎勵管教決議，確定後，應以書面記載獎勵管教事由、結果及法令依據，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，經校長核定後執行。

十六、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，不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者，得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十七、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，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，並請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，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。

十八、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，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，並協請社政、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。

十九、學校由訓導組辦理獎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。

二十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